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
(一) 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3 查阅情况.....	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8 附件.....	9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村庄、小区和学校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首次公示于2025年8月15日完成，公示中使用的名字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更名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一）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报告书》，更名后项目地址、项目概要建设内容等与原公示内容无变化。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5年8月15日，时间属于建设单位以委托函的形式确定环评单位的7个工作日内。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及相关说明事项，公示截图详见图2-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方式，在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是建设单位网站，因此本项目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6年2月11日完成，公示中使用的名字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更名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一）乙酸酯及其衍生物

装置扩建项目报告书》，更名后项目地址、项目概要建设内容等与原公示内容无变化。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11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建设单位网站（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对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11日连续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详见图3-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是建设单位网站，因此本项目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6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2及图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

行下载（公众意见表一律采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中附带的格式表格。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 《南方都市报》报纸公示（2026 年 2 月 4 日）



图 3-3 《南方都市报》报纸公示（2026 年 2 月 6 日）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2月12日采用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5-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网络）

网络公开截图详见图5-1。

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



新闻资讯

- 公司动态
- 信息公示
- 员工活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示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一）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文公示

发布时间：2026-02-12 10:13:00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一）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将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一）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如有意见，请来信、邮件或来电等向我单位反映。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可网上自行下载。

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乙酸仲丁酯及其衍生物扩建项目报批前公示稿

建设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0752-5909513

图 5-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一）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一）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12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